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1〕10号

关于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 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委属各单位、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办单位：

根据全国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3号）文件要求，本市于2021年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和远程项目中试用了电子学分证书，为广大学员查询、打印学分提供了便捷，受到了普遍欢迎。

为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规范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水平，经研究，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各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均统一采用电子学分证书。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证书在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cmegsb.cma.org.cn）上发放、

查询和打印；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证书在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pro.shanghaicme.com>) 发放、查询和打印。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